**采购内容**

为更好满足残疾人及其家庭对托养服务的需求，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有效巩固“十四五”期间残疾人托养服务连续性，区残联决定继续实施“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工作，努力为有需求并符合条件自愿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提供托养和照护服务，解决和缓解残疾人家庭成员长期照料实际困难，实现“托养一个人，解放一家人”。

**一、任务目标**

2025年我区开展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对象指标计划为105名。其中：寄宿制25人次，居家服务80人次。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是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的各级残联组织。

（二）承接主体指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

（三）要积极协调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农村幸福院、卫生院等现有资源开展农村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规定（照护服务参照执行）。

**三、服务对象**

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托养和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四、购买标准**

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低于6000元；

居家托养服务：2500元/人次，上门入户服务次数不少于30次。

**五、购买内容**

以服务机构为载体，为居家托养对象提供方便、快捷、低价优质的上门服务，以满足不同残疾人的需求。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为：

（一）寄宿制托养照护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

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二）居家服务机构

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

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本方案提供服务的目录。

# 注：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本机构提供服务的目录。

**六、合同签订和费用结算标准**

通过采购确定承接主体后，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要求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结算方式、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七、工作考核和资金支付**

工作考核由残联组织进行，实行日常考核和服务期满总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日常考核内容:服务机构是否按照签订协议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情况，通过不定期抽查、定期抽查，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考核，期满考核内容：根据托养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情况、托养机构管理制度上墙情况、员工考情制度与执行、服务档案动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居家托养现场服务态度质量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评分等方面由残联、财政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就全年的服务情况经行考核。

**八、宣传及资料整理**

具体服务承接机构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宣扬“阳光家园”品牌，扩大残疾人托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要完善工作档案，汇编有关资料。要定期组织调研，听取相关方面意见，不断改进服务方式。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区残联教就办公室反馈。

**九、相关要求**

各镇办按照实施方案，动员各村（社区）加强政策宣传，及名单核查认定人员，监督承接托养的机构按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各承接托养的机构按要求标准上报可以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区残联将公开采购，择优选取机构，下发任务，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让残疾人和家庭感受到政府的关心、社会的关注，让残疾人和家庭更美好和谐的生活。